

关于评选 2023 年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根据《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川师校〔2022〕48 号）的相关规定，学校将开展 2023 年校级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及推荐名额

（一）参评范围：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获博士、硕士学位（含专业学位）者的学位论文。

（二）推荐名额：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无指标限额。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各培养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当年授位人数的 3%（指标不足 1 的按 1 篇计）。对在论文盲审中（无复审）总体评价同时获两个“优秀”的论文篇数占送审论文总篇数的百分比居学校前五位的培养单位另外各奖励 2 个推荐名额。

各培养单位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推荐指标分配见下表：

所在院系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0 日授位 人数	双优占比	校优推荐指标
商学院	190		6
文学院	182		6
经济与管理学院	141		4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136	13.0%	4+2
数学科学学院	134	14.9%	4+2
心理学院	121		4

外国语学院	121		4
教育科学学院	111		3
物理与电子工程学院	90		3
影视与传媒学院	68		2
计算机科学学院	63		2
美术学院	61		2
体育学院	59		2
音乐学院	58		2
脑与心理科学研究院	57		2
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	57		2
法学院	53		2
生命科学学院	52		2
地理与资源科学学院	44	11.4%	1+2
马克思主义学院	38	7.9%	1+2
工学院	27		1
服装与设计艺术学院	25		1
哲学学院	21	14.3%	1+2
舞蹈学院	17		1
国际教育学院	12		1

注：表中各培养单位总推选名额中+2指奖励指标

二、评选标准

参评论文需符合以下标准和要求：

（一）材料翔实，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撰写规范。不存在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问题。

（二）论文评审优秀、答辩优秀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盲审中（无复审）获得3名及以上专家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优秀”且论文答辩为“优秀”的博士论文，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可直接评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盲审中（无复审）获得 2 名专家对论文的总体评价为“优秀”且论文答辩为“优秀”的硕士论文，可参与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评选。

三、评选程序、方法

（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所分配的推荐指标对符合评选标准的论文进行审议并推荐，将推荐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到研究生院。

（二）学校审定

研究生院审核后符合条件的论文提请学校审定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评定为校级优秀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并发文表彰。

四、材料报送及时间安排

各学院填写硕士、博士研究生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签字盖章纸质版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前交研究生院学位办。

附件（可在工作群下载）：

1. 2023 年硕士、博士研究生优秀论文推荐汇总表
2. 《四川师范大学学位论文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川师校〔2022〕

48 号）

四川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23 年 10 月 12 日